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黃沁緹

電話：06-2157691#229

傳真：06-2155394

電子信箱：2155333229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總字第1030761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校申請補助體育班田徑隊訓練耗材用品經費計新
臺幣5萬0,400元整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3年8月11日新化中學字第103090131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所請事項，請 貴校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託經費概算表」格式修正(並請相關人員核章)後另函報本處俾憑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處總務組



裝

訂

線